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94.20万元，2020年度1-6月份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773.61万元，2020年度1-6月份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1,512.0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381.92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315.68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220.2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7,109.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15.6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20.2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6,344.9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1.2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109.72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61,300.00
定期存款余额	49,100.00
专户存款余额	6,709.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7月23日，公司开设的6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246.4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4,960.00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7,999.6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6,734.72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6,940.7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55,298.25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2,239.03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51.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815.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571.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41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14.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145.37
合计		6,709.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1至6月，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目前没有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5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008886900069	21,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14218	40,000.00
合计		61,3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7097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735	5,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4939	11,6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5439	7,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6428	5,1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6917	5,3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086	4,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650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9150	5,100.00
合计		49,1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没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还在建设中，目前没有出现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告字 [2013] 13 号）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高性能铜箔改造项目	否	37,246.41	不适用	37,246.41	3,156.41	4,559.90	-32,686.51	12.2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4,960.00	不适用	14,960.00	623.41	2,043.20	-12,916.80	13.66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999.65	不适用	7,999.65	178.28	655.71	-7,343.94	8.2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34.72	不适用	6,734.72	7.8	16.80	-6,717.92	0.2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	30,078.00	78.00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6,940.78	3,965.90	37,353.61	-59,587.17		—	—	—	—
超募资金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28.31	28.31	-53,987.86	0.05	整体项目建设于2022年12月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956.95	不适用	150,956.95	3,994.20	37,381.92	-113,575.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p> <p>1、本项目备案证列明的建设期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19】3号）中第二十二条“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的有关规定，故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已签署</p>							

	<p>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继续履行。</p> <p>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计划继续履行该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继续履行。建设完毕后如有资金剩余，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p> <p>“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地点的变更，相关建设所需条件仍在报批报建中，项目建设时间推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

	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400 万元（含定期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09.72 万元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